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5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即日起至109年07月21日止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Ａ４紙）：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公告

（二）本校首頁（<http://xoops.wups.ntpc.edu.tw/>）-最新消息公告

二、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

（一）日期：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報名日期/時間 | 備註 |
| 第1次 | 109年07月21日（二），上午08時00分至09時00分止。 |  |
| 第2次 | 109年07月22日（三），上午08時00分至09時00分止。 | 若於前次甄選已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 第3次 | 109年07月23日（四），上午08時00分至09時00分止。 | 若於前次甄選已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 第4次 | 109年07月24日（五），上午08時00分至09時00分止。 | 若於前次甄選已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 第5次 | 109年07月27日（一），上午08時00分至09時00分止。 | 若於前次甄選已完成甄選作業，則取消本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程序：依報名表件順序繳交報名表、切結書、相關文件證件影本（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退還，邇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並永不錄用且自負刑責）。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需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甄選名額：

 (一) 國小部:

1. 一般科代理代課教師正、備取各1名(實缺)。

【備註】本校得於備取人員中擇優擔任本校兼代理代課教師，備取人員得於109年10月31日前列冊候用。

五、聘期：

（一）109學年度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自109年08月28日起(若甄選時已逾前述日期，依實際聘用日期)，至110年07月01日止。

（二）109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經專案報請教育局核准後，聘期自109年08月02日起，至110年07月31日止。

六、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１、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２、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３、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４、非退休校長或教師。

５、第1次甄選需具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第2次甄選國中小需具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幼兒園需具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教保員資格者。第3次甄選國中小需具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具有大學（含）以上畢業者；幼兒園需具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6、第3招後之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仍應具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二）特殊條件：

１、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一份（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一份（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備註】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２、具有泰雅族籍身分教師加總分2%，其他原住民族籍教師或曾在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滿三年者加總分1%。（唯兩者兼具者，僅能擇優取一）

（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一項各款者，不得報名，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七、報名時繳交之證件：(以下證件影印一份併同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請依序排列成冊：（打＊者為務必繳交之文件）

＊（一）簡歷報名表（3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2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如附件一、五）

＊（二）簡要自傳。（如附件二）

　（三）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如附件三）

＊（四）國民身份證（如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交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如附件四）

＊（五）畢業證書（最高學歷，國外學歷須完成驗證）。

＊（六）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第三次以後甄選無則免繳）。

＊（七）具結書。（如附件七）

　（八）兵役證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九）專長證明（缺額相關專長證明，至多三頁，無則免繳）。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十）代理代課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加分證明用，無則免繳）。

　（十一）戶口名簿或謄本（原住民族籍加分證明用，非原住民籍者則免繳）。

　（十二）身心障礙手冊（身障生應考服務證明用，非身心障礙者則免繳）。

　（十三）回郵信封（未獲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十四）報名費：免收。

八、甄選時間、地點、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

（一）甄選時間：

1、筆試：各次別之甄選日上午09時10分起至10時00分止在本校舉行。

2、試教及口試：各次別之甄選日上午10時30分起在本校舉行。

（依據考試當日排定順序及時間為準）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日期/時間 | 備註 |
| 國中部國小部幼兒園第1-5次 | 各次別之甄選日，09時00分預備，09時10分開始。 | 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配分如下：

1、筆試：成績占總成績40％。

2、試教：成績占總成績30％。

3、口試：成績占總成績30％。

【備註】以總分高低錄取為正取及備取（同分者以試教、筆試、口試之順序排列名次後選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定，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80分，本校得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九、甄選科目範圍及實施方式:

（一）筆試：筆試時間為５０分鐘。應試當場若遲到５分鐘以上則以棄權論，不接受補應試。

1、筆試範圍：教學與輔導及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務。

2、實施方式：採申論題方式，考生需自備文具。

（二）試教：試教時間為８分鐘。應試當場若唱名３次未到以棄權論，不接受補應試。

1、試教範圍：以報名應試之領域為限。

2、實施方式：自編教學活動，不限版本，考生需自備教具。

（三）口試：口試時間為８分鐘。應試當場若唱名３次未到以棄權論，不接受補應試。

1、口試範圍：教學與輔導之理論與實務。

2、實施方式：由口試委員發問後應答之，考生可提供個人教學資料供參。

十、錄取名單：各次別之甄選日 下午6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或以電話(02)26616482分機56（人事室）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一、成績複查：各次別甄選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08時至10時，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每人一次為限，並交手續費100元整。

十二、經公告錄取者，請於各次別甄選日之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至12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繳交證件等手續，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註銷資格，由本校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十三、敘薪：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自94學年度（94年8月）起，「（第一項）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第二項）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即對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最高學歷倘為大學畢業，一律以二十九級薪190元核敘；具碩士學位以二十四級薪245元核敘；具博士學位以十九級薪330元核敘；以上均不再核敘職前年資。

十四、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者，將公布於新北市教師服務網及本校網站，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十五、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二）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１、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２、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３、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５分鐘為限。

４、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三）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各次別甄選日之前一上班日 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網路。

十七、本校查詢電話：(02)26616482分機56（人事室）或分機10（教務處）。

附件一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歷報名表**( 號)

|  |  |  |  |  |
| --- | --- | --- | --- | --- |
| 相片 | 姓 名 |  □原住民 | 身分證字號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年齡 |  |
| 兵役情形 | □已服兵役□服兵役中(退役 日)□尚未服兵役□免服兵役 |  |  |
| 代理資格 | １、已取得該階段相關類科合格教師證。２、已修畢相關教育學分。(或具幼兒園教保員資格)３、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請自評順位：　　　　　) (審查核定順位：　　　　　) |
| 圈選報考類別 | 國中部□ 科 | 國小部□ 科  | □幼兒園 |
| 居住地址 |  | 電話 |  |
| E-mail |  | 手機 |  |
| 學歷 | 級別 | 學校名稱 | 科系 | 修業起訖年限 | 畢業 | 肄業 | 證件名稱 | 審查結果 |
| 大學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博士班 |  |  |  |  |  |  |  |
| 全部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到職年月日 | 卸職年月日 | 證件名稱 |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 類 別 | 科 目 | 登記年月日 | 證書字號 |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專長指導 | 內 容 | 核定機關文號 |
|  |  |
|  |  |
| 身障手冊：　　字　　　　號 | 身障服務：□使用輔具 □使用電梯 □延長考時 □特殊桌椅 |
| 備註 |  |
| 說明 | １、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學歷、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請在照片欄貼妥一寸半身照片一張。２、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請先依規定辦理認證，否則不受理報名。３、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附件二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試證號碼： 姓名：

1. 受大專教育時參與學校社團或現在參與的社會社團；及擔任的職務？

受大專教育時參與學校社團：

 擔任的職務：

 現在參與的社會社團：

 擔任的職務：

1. 曾經或正參與的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選修課程……)？
2. 專業科別及願意擔任導師年級？
3. 個人專長及興趣？
4. 教學理念及成果？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

附件三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親自報名者免填

立委託書人　　　　　　　，因□出國、□重病、□其他（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１０9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原因請於□中以✓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中填明原因。

附件四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資料表**

|  |  |
| --- | --- |
| 科別 | 甄試證號碼：\_\_\_\_\_\_\_\_\_ (請勿填)  |
| 國中部□ 科  | 國小部□ 科 | □幼兒園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附件五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  |  |
| --- | --- | --- |
| 科別：（請自填） | 甄試證號碼： |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面半身二吋照片 |
| 國中部□ 科  | 國小部* 科

  | □幼兒園 |
| 姓名： |
| 甄 試 紀 錄 | 筆試09：10～10：00（50分鐘） | （評審委員簽章） |
| 試教10:30起（8分鐘） | （評審委員簽章） |
| 口試10:30起（8分鐘） | （評審委員簽章） |

**甄試證**

*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地址：新北市烏來區啦卡路5號）

時　　間：109年 7月　日上午09:00分預備，09:10開始筆試。

電　　話：(02)26616482分機56人事室或分機10教務處

１、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２、試教及口試場地表於當日公布，筆試完畢後隨即進入休息室準備試教及口試。

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室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不接受補應試。

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附件六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應考人 | 姓 名 |  |
|
| 甄試證號碼 |  |
| 複查項目 | □ 筆試 | □ 試教 | □ 口試 |
| 原來得分 |  |  |  |
| 複查得分 |  |  |  |
| 複查人員簽名 |  |  |  |
| 計申請複查 項申請應考人簽名： | 回覆日期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109年 月　日（星期　）上午08時至10時，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
2. 每人一次為限，並繳交手續費100元整。

附件七

具　結　書

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